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2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1
三、收购方式	12
四、资金来源	13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3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九、结论意见	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广电集团公司	指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划出方、长沙广电	指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中广天择、上市公司	指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的中广天择 65,494,785 股股份(占中广天择总股本的 50.38%)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编制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指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指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信用中国	指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检察网	指	https://www.12309.gov.cn/
企查查网站	指	https://www.qcc.com/
百度搜索	指	https://www.baidu.com/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29-1号

致：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

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别是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收购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及本次收购有关各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



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2.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3. 收购方式；
4. 资金来源；
5.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6.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7.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8.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RLN928
法定代表人	曾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 989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闻采访服务；新闻编辑服务；自媒体新闻发布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广播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线电视服务；城市、社区有线电视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服务；内资电影制片；电影发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营业性文艺表演；文艺创作服务；艺术、美术创作服务；对外艺术交流演出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安全保护服务、美工服务、道具服务、化妆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显示屏及舞台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休闲观光活动；文化娱乐经纪；演出经纪；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动漫经纪代理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服务；电视剧制作；音像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



	<p>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虚拟现实制作；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影院投资；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影院管理；资本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广告设计；广告国内外代理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组织；教育投资管理；商业活动的策划；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图文制作；宣传栏制作、销售、安装；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研学旅行；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旅游管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实业投资；文化投资管理；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集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p>
--	--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说明，收购人的唯一股东为长沙市国资委。

经查验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

2. 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GRANDWAY



3. 核心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长沙田汉大剧院有限公司	2020.11.18	2,000.00	100%	演出场地服务、演出经纪
2	长沙数智融媒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26	2,000.00	65%	软件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3	湖南长广千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10	1,000.00	51%	互联网科技技术开发、网络信息服务等

(三)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广电集团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18日，系长沙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广电集团公司拟以自身及依托下属企业开展广播电视及音视频节目制作、广告制作发布服务、互联网信息数据及软件开发应用服务以及文化旅游活动服务业务等领域的业务。根据长沙市财政局批准的资产划分方案，收购人拟通过划转方式取得中广天择65,494,785股股份（占中广天择总股本的50.38%）、长沙广播电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嘉丽购物有限责任公司83%股权、长沙广电数字移动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长沙市民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47.16%股权、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16%股权及湖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4.04%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GRANDWAY

(四) 收购人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企查查网站、百度搜索（查询日期：2022年3月4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3月4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曾雄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长沙	否
潘开政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长沙	否
杨先成	董事	中国	长沙	否
于海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	否
彭宇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	否
余江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	否
吴源清	党委委员、监事	中国	长沙	否
黄燕	职工监事	中国	长沙	否
谭丽	职工监事	中国	长沙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检察网、百度搜索（查询日期：2022年3月4日），前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股、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七）收购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形。

（八）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系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要求和省管文化企业重组改革有关精神，稳步推进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将长沙市广播电视台、长沙广播电视集团的经营性资产无偿划拨至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充分发挥体制机制活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强化经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出售、转让其已拥有的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上述权益变动之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近日，长沙市财政局出具《关于长沙市广播电视台的资产清查及资产划分工作的复函》（长财资函[2022]2 号），同意长沙广电将所持有的包括中广天择全部股权在内的经营性资产划拨至广电集团公司。

2. 2022 年 3 月 4 日，收购人广电集团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划出方长沙广电持有的中广天择的股权。

3. 2022 年 3 月 4 日，划出方长沙广电党委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中广天择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



GRANDWAY

4. 2022年3月4日，收购人广电集团公司与划出方长沙广电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尚需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完成合规性确认相关程序；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就做出本次收购决定履行了其应履行的相关程序。

三、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65,494,78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38%。

（二）本次收购方式

收购人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长沙广电持有的中广天择 65,494,785 股股份（占中广天择总股本的 50.38%），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广天择之控股股东为广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

（三）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长沙广电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查验，长沙广电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



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中广天择 65,494,785 股股份系由长沙广电无偿划转而来，因此收购人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对价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广电集团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广电集团公司因业务发展和上市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广电集团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重大计划，也不存在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如广电集团公司拟进行前述资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GRANDWAY

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广电集团公司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广电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广电集团公司的实际需要拟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广电集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广电集团公司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广电集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广电集团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相应调整的，广电集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变化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广电集团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拟进行相关分红政策调整的，广电集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广电集团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未来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广电集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



GRANDWAY

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广天择控股股东为广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本次收购不涉及中广天择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调整，对中广天择与收购人之间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中广天择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保证中广天择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GRANDWAY

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权益被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独立，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GRANDWAY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为推进长沙市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长沙广电的经营性资产（含上市公司股权）将被无偿划拨至收购人。

收购人的业务主要为长沙广电原经营的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中广天择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将继续履行中广天择原控股股东长沙广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有鉴于此，广电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广天择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现时主要从事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并且在本公司作为中广天择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来也不从事除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节目以外的其他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不对外进行视频内容的发行和营销业务。

2、若国家政策的要求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对不能由社会公司制作的节目类型进行调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对节目制作类型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本公司作为中广天择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公司的自有媒体渠道和长沙地区以内的媒体渠道以外的其他媒体渠道的广告代理运营业务。

4、本公司同时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



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广天择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广天择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中广天择主营业务相同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时，本公司将在获知该情形后第一时间告知中广天择，并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中广天择。

6、若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单位今后从事与中广天择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中广天择利益的侵害。

7、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中广天择或中广天择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中广天择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认为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广天择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时，中广天择或中广天择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中广天择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书面询证，本公司应在接到书面询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如中广天择或中广天择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中广天择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收到本公司的书面解释后仍认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应与中广天择或中广天择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中广天择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将相关事宜提交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如有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确实存在与中广天择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该认定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广天择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中广天择，并由中广天择、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如需）后予以实施。



GRANDWAY

(2) 本公司应在接到中广天择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中广天择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暂停从中广天择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执行有关约束措施时为止；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中广天择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广天择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承诺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中广天择控股股东或中广天择终止上市之日终止。”

(三)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说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的企业名称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的企业名称	交易发生时间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元)
长沙数智融媒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20- 2021.06.20	VI 设计	10,000
长沙数智融媒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2.07.01	视听节目授权许可	30,000
湖南长广千博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01	宣传片制作	15,000

除上述交易外，广电集团公司为中广天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收购完成后，因长沙广电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将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中广天择与该等企业中原由长沙广电控制而将由广电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间发生的交易亦将继续构成关联交易，中广天择已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如收购人及其控

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广天择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中广天择的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中广天择原控股股东长沙广电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此广电集团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中广天择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中广天择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尽量减少与中广天择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中广天择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中广天择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中广天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中广天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中广天择及中广天择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公司将在中广天择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中广天择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应支付的赔偿。

(2) 本公司应配合中广天择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



GRANDWAY

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持有中广天择股份之日止。”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广天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之财务报表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291 号”《审计报告》，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相应的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GRANDWAY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出具的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股票明细对账单查询结果，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广天择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交易文件资料，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表：

买卖方	与收购人的关系	交易期间	买卖方向	数量（股）
何炯	收购人董事于海的配偶	2022.02	买入	2,200
何炯		2022.02	卖出	2,200

对于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于海及其配偶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的配偶在上述期间买卖中广天择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投资理念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作出。本人不曾将中广天择的行政划转事宜告诉配偶，



GRANDWAY

本人配偶作出交易行为时不知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取违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自查报告签署日（2022年3月4日）起至中广天择公告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购买中广天择的股票，且在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中广天择控股股东前，不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中广天择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第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22年3月7日